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小字第2459號

原告 富溢通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龍

被告 廖美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陸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伍拾肆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請求項目與金額逐一審酌如下：

(一)未付價款：

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31日簽立分期切結書（下稱系爭切結書），約定被告應自110年8月起至111年7月止分12期攤還行動電話價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8,984元，每期每月攤還1,582元，應於111年7月20日全部付清，詎被告僅攤還3期4,746元，迄今尚欠價款14,238元未付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切結書為憑，則原告依系爭切結書請求被告清償未付價款14,238元，自屬有據。

(二)遠傳電信罰款：

原告主張被遠傳電信罰款4,000元，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則其請求被告賠償遠傳電信罰款4,000元，自屬無據。

(三)滯納金：

系爭切結書約定：如有延期還款，被告願支付總價10%之罰

01 款給予原告作為滯納金，如延遲兩期為20%，三期為30%，
02 依此類推，由其約明為「罰款」，應認此為懲罰性違約金之
03 約定。又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
04 民法第252條規定甚明。本院斟酌社會經濟狀況、原告所受
05 損害、兩造利益之平衡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價款30%之
06 違約金顯屬過高，應酌減為未付價款14,238元之10%即1,42
07 4元（計算式：14,238元 $\times$ 10%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08 (四)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切結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,662
09 元（計算式：14,238元+1,424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10 翌日即112年8月4日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1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
12 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5 法 官 陳佳君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
18 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
19 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
20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21 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倘未於上訴後20
22 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
23 訴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25 書記官 李庭君